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023号

申请人：钟某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xx家居有限公司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短信告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经调解，因商家（被投诉人）不能满足申请人的诉求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决定终止调解。本机关认为，该终止调解决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案投诉作出的调解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钟某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